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共五类 890项)

单位：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797项	
1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2	2	对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3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4	4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5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6	6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7	7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行为的行政处罚	
8	8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9	9	对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13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14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15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16	对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17	对伪造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19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2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21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22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23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24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25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26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27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28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29	对从事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30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31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32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33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34	对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35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36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37	对申报企业名称，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38	对申报企业名称，故意申报与他人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39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40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41	对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42	对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43	对违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经营主体统一代码的行政处罚	
44	44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45	对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46	对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47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48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49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50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51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52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53	对个人、单位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54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55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56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57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58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5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60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61	61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2	62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63	63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64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65	65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66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67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68	对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69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70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71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2	72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7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7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7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76	76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7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不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不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不履行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78	7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7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8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8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82	对违反《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83	83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84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85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的；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违反规定和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的；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的；收集、使用个人敏感信息的，未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未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86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立即停止发送，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行为的行政处罚	
87	87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间内，没有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收取不合理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88	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89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90	9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9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92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的；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93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94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95	对经营者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的；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的；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96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97	9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98	98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99	99	对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违反《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规定的行政处罚	
100	100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101	对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102	对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103	对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104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105	对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106	对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107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108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109	对经营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110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111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12	112	对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构成欺诈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113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行为的；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114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15	115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116	对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行为的行政处罚	
117	117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118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	119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120	对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	121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122	对除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123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24	124	对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125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126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127	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128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	129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130	对经营者为个人，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131	对经营者为个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132	对经营者为个人，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133	对经营者为个人，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	134	对经营者为个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	135	对经营者为个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136	136	对经营者为个人，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137	137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138	对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139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140	对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强制或变相强制对方接受交易价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	141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存在高于或者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2	142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143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144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145	145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46	146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147	1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14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149	149	对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的；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	150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作广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作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	151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152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153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	154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155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156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157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8	158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	159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	160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1	161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2	162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3	163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4	164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165	165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	166	对公益广告除外，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	167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8	168	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169	16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	170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171	171	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的内容不相符合的；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不真实、不准确，并未表明出处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172	172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73	173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	17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	175	对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	1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	1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78	178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	179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80	180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	181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82	1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	1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	1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85	1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	186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	187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广告发布者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行政处罚	
188	188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89	189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	190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	191	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	192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	193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	19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95	195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96	196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97	197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98	198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99	199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	200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	20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	20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03	20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	204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	205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206	206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207	207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208	208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行为的行政处罚	
209	209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10	210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211	211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尚不构成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212	212	对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13	21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214	21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215	21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216	216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17	21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218	218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219	219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220	220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221	221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222	222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223	223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224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25	225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26	22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227	2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28	228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29	229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生产者未按规定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230	230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隐瞒缺陷情况的；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231	231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232	232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233	233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234	234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235	235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236	2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237	2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38	238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239	239	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240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241	241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242	242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行为的行政处罚	
243	24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44	244	对违反《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245	245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行为的行政处罚	
246	246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247	247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248	248	对系统成员使用商品条码，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没有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249	249	对系统成员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250	250	对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启用的；单位和个人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行为的行政处罚	
251	251	对印制商品条码不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252	252	对印刷企业承接印刷商品条码或者带有商品条码的包装物业务时，未核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的；委托人不能出具上述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53	253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政处罚	
254	254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行为的行政处罚	
255	255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行为的行政处罚	
256	256	对未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57	257	对违反《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258	258	对电动自行车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259	259	对电动自行车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260	260	对违反《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261	261	对违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62	262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263	263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264	264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实施原辅料控制，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未形成并保存相关过程记录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并未保存相关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265	26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未进行相应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266	266	对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未验明供货者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如实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未保存相关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267	267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268	268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269	269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270	270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271	271	对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272	272	对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273	273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使用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非絮用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274	274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的行政处罚	
275	2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276	2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277	2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278	2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279	2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施工的；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280	2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281	2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行为的行政处罚	
282	2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83	2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284	2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285	285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286	2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287	2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288	2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89	289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290	2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291	2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292	2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293	2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294	2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295	2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296	2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297	2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298	2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299	2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300	3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	
301	3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02	3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03	3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04	30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305	30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06	30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行为的行政处罚	
307	30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308	3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309	309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310	310	对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11	311	对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12	312	对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13	3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314	3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315	3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316	3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17	3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318	3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19	3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320	3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321	3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22	3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323	32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324	32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25	325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326	326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327	32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28	32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329	329	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	33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31	331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32	332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333	333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334	334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335	335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36	336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337	33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338	33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339	33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340	34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341	341	对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342	34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343	34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344	34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345	34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346	34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347	347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348	348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349	34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350	35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351	351	对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52	352	对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53	353	对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54	354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55	35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356	35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57	35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358	35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359	359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60	360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行为的行政处罚	
361	361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362	362	对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行为的行政处罚	
363	363	对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364	36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365	365	对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366	366	对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367	367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行为的行政处罚	
368	368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369	369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有《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	370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71	371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372	372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373	373	对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74	374	对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75	375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76	376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77	377	对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78	378	对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79	379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80	380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81	381	对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82	382	对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83	383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84	384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85	385	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86	386	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87	387	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88	388	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89	389	对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90	390	对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91	391	对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92	392	对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93	393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94	394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95	395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96	396	对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97	397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98	398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99	399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400	400	对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401	401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402	402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403	403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404	404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405	405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406	406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407	407	对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408	408	对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409	409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410	410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的（散装熟食销售除外）行政处罚	
411	411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412	412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13	413	对明知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414	4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15	415	对明知从事违规生产经营食品、违规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等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416	416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417	4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18	418	对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19	419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20	420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421	4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22	422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423	423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24	42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25	425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行政处罚	
426	426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427	427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28	428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行为的行政处罚	
429	429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暂停销售但仍然销售该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30	430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31	431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432	432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33	43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434	434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435	435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436	4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437	4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438	438	对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39	439	对小摊点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440	440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41	441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442	442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443	443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的行政处罚	
444	444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采购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和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445	445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446	446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447	447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的行政处罚	
448	448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未公示登记证、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未按照规定公示使用食品添加剂名称等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449	449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50	450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51	451	对小作坊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52	452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453	453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454	454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455	455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456	456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457	457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58	458	对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59	459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460	460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461	461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462	462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63	463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64	464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465	465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行为的行政处罚	
466	466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467	467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468	468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469	469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70	47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471	47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72	47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73	47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74	47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75	47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476	47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77	477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78	478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479	479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80	480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481	481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82	482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83	483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484	48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485	485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86	48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87	487	对平台提供者违反《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88	488	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应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489	489	对通过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不履行有关订单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490	490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入网提供餐饮服务的行政处罚	
491	49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92	492	对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受托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未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行政处罚	
493	493	对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494	494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495	495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行为的行政处罚	
496	496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违反规定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97	497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498	498	对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499	499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00	500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501	501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502	502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503	503	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504	504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505	505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506	506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507	507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508	508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509	509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510	510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511	51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512	512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13	51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514	514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515	515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516	516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517	517	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518	518	对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519	519	对企业总部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行政处罚	
520	520	对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未依法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521	521	对企业总部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522	522	对企业总部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523	523	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524	524	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525	525	对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的行政处罚	
526	526	对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527	527	对食品销售连锁企业、企业总部违反《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528	528	对企业总部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529	529	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530	530	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531	531	对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的行政处罚	
532	532	对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533	533	对直播电商经营者违反《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534	534	对平台提供者违反《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535	535	对平台提供者违反《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	
536	536	对平台提供者违反《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相应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537	537	对通过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538	538	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违反《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备案信息入网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539	539	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违反《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540	540	对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541	54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申请准运证变更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交回有关运输容器的纸质运输容器证明的行政处罚	
542	542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的行政处罚	
543	54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的行政处罚	
544	544	对发货方或者收货方委托不具有准运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的行政处罚	
545	545	对发货方、收货方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546	546	对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违反《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547	547	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548	5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549	5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550	550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51	551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52	552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553	553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行为的行政处罚	
554	554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555	555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556	556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557	557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558	558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559	559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560	560	对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561	561	对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562	562	对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563	563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564	564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65	565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566	566	对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567	567	对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68	568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569	569	对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570	570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571	571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572	572	对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573	573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574	574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行为的行政处罚	
575	575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576	576	对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577	577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578	578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579	579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580	5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581	581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82	582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83	583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584	584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585	585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586	586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587	587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的；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重新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588	588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589	589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590	590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591	591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592	592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593	593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594	594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行为的行政处罚	
595	595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596	596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597	597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行为的行政处罚	
598	598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599	599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600	600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601	601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不符合的规定；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602	602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不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603	603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604	604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605	605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行为的行政处罚	
606	606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607	6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608	608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609	609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610	610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611	611	对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该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612	612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随意降低所制造计量器具原批准型式的计量性能的；利用他人的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样机试验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费器、里程计价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等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定机构进行首次强制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13	613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出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销售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残次零配件组装和改装的计量器具的；销售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614	614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标志、封缄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伪造计量数据；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615	615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的；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行为的行政处罚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已经建立计量标准的，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的；未建立计量标准的，未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16	616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的；计量检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在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工作；未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行为的行政处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社会公证计量机构，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新增检测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617	617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的；交易时未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标明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量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表明商品量值的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未在其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商品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18	618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供水、供电、供气 and 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非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行为的行政处罚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多收少计，缺秤少量，损害农民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大宗物料交易未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行为的行政处罚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经营者；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估算计费的经营者；利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或者以其它方法改变商品量值，损害用户、消费者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619	619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620	620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621	621	对违反《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622	622	对在《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623	623	对未按照《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行为的行政处罚	
624	624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625	625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626	626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627	627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具备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并经过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628	628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629	629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630	630	对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的，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631	631	对集市主办者未合理设置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并予以标识；或未对用于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保证量值准确行为的行政处罚	
632	632	对集市主办者发现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的，包庇、纵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633	633	对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的，但经交易双方当事人同意的除外。计量偏差未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634	634	对现场交易时，经营者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行为的行政处罚消费者有异议的，未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635	63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636	636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7	637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638	638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639	639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640	640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641	641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行为的行政处罚	
642	642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643	643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644	644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645	645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646	646	对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647	647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648	648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649	649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650	65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未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651	651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652	652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653	653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654	654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5	655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656	656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或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7	657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过期、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658	658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659	659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单位或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660	660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661	66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未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的，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2	662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未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663	663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664	664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665	66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666	666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67	667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668	668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商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69	6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670	670	对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不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671	671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接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委托人委托，申请商标注册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672	6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政处罚	
673	673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行政处罚	
674	674	对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不使用中文的；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不附送中文译文的；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不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的；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的；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的；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675	675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76	676	对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违反《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77	677	对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678	678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679	679	对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680	680	对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681	681	对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682	682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683	683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684	684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行为的行政处罚	
685	685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686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687	687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688	688	对销售（种）畜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行为的行政处罚	
689	689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690	6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691	6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692	6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693	6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694	6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695	6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696	6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697	6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698	698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699	699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700	7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701	70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行政处罚	
702	702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703	703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704	704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705	705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706	706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707	707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行政处罚	
708	708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709	709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710	710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711	711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712	712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713	713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714	714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15	7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之外的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716	7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违反规定买卖纪念币的；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实施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717	717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718	718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719	719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军服承制企业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行为的行政处罚	
720	720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721	721	对殡葬服务机构存在《殡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22	72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723	7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724	7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行政处罚	
725	7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726	726	对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行政处罚	
727	7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注明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注明的行政处罚	
728	7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729	72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730	730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731	731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行政处罚	
732	732	对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行政处罚	
733	733	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行政处罚	
734	734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735	73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736	736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737	737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等许可的行政处罚	
738	738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739	739	对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740	74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741	74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行政处罚	
742	742	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743	743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744	744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行政处罚	
745	745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746	746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行政处罚	
747	747	对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748	748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749	749	对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750	75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751	75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752	752	对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753	753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发现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异常购买情形，未立即暂停销售并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754	754	对药品零售企业发现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大量、多次购买，超过正常医疗需求，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755	755	对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756	756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757	757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终止妊娠药品等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758	758	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委托销售行为进行管理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委托储存、运输行为进行管理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报告委托销售、储存情况的；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储存药品的；接受委托运输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运输药品的；接受委托储存、运输的受托方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重大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759	759	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760	760	医疗机构未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761	761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762	762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763	763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764	764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765	765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766	766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767	767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768	768	对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769	769	对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行政处罚	
770	770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771	771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772	772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773	773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774	77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775	775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776	776	对（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777	777	对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行政处罚；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778	778	对（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779	779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780	780	对（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781	781	对（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782	782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83	783	对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784	784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785	785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786	78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787	78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和向不具有资质的单位购销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788	788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789	789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90	790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91	791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92	792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793	793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94	794	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795	795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796	796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797	797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28项	

798	1	对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行政强制	
799	2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800	3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政强制	
801	4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传销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802	5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的行政强制	
803	6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行政强制	
804	7	对涉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的行政强制	
805	8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的行政强制	
806	9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行政强制	
807	10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的行政强制	
808	11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809	12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810	13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强制	
811	14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强制	
812	15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813	16	对涉嫌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814	17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强制	
815	18	对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强制	
816	19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政强制	
817	20	对涉嫌假冒专利产品的行政强制	
818	21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819	22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820	23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政强制	
821	24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822	25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823	26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的行政强制	
824	27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及其有关材料、场所的行政强制	
825	28	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55项）	
826	1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827	2	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828	3	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829	4	对棉花经营者的棉花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830	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831	6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832	7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833	8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834	9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835	10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836	11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行政检查	
837	12	对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838	13	对拍卖活动的行政检查	
839	14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840	15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841	16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842	17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	
843	18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844	19	对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	
845	2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846	21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847	22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848	23	对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849	24	对水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850	25	对能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851	26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852	27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853	28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854	29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855	30	对商标使用的监督检查	
856	31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857	32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物品、场所的行政检查	
858	33	对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行政检查	
859	34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860	35	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现场核查	
861	36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862	37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	
863	38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864	39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865	40	对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866	41	对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867	42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868	43	化妆品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869	44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870	45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	
871	46	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	
872	47	医疗器械产品监督抽验	
873	48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行政检查	

874	49	中药饮片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875	50	药用辅料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876	51	医用氧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877	52	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878	53	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	
879	54	化妆品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880	55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1项)	
881	1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十、其他类	(共9项)	
882	1	商标、专利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883	2	专利纠纷调解	
884	3	特殊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885	4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886	5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调解	
887	6	农业机械产品三包责任纠纷调解	
888	7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争议调解	
889	8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	
890	9	对食品安全的抽样检验	